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A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0513）及H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丽珠医药（丽珠H代），证券代码：01513（299902））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22日